

附件 2

关于 XX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报告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XX 公司（证券代码：___；证券简称：___）于___年___月___日披露___年年度报告，其___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/其___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/其___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2.8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加注 ST 标识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具体如下：

证券代码	变更前 证券简称	变更后 证券简称	变更后 生效日期

特此报告。

申请人：XX 公司

（加盖公章）

经办人签名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___年___月___日